### 三、又叫我们与基督一同复活

## 2、已死的人脱离了律法,使我们服事主不按仪文的旧样,

乃按心灵的新样:罗7章

我们前面已经讲过什么叫"又叫我们与基督一同复活",就是说不但主耶稣基督完成了"出死入生"法,使我们因信得生命,还呼召我们天天背起十字架来跟从主。面临一件又一件的十字架,我们认定主,高举主,一切交在主手中,"主啊,我认定了你,跟定你,一切都交在你的手里",当我们如此实际地认定和跟从主时,我们就经历与主一同死,一同复活。"又叫我们与基督一同复活",基督复活的大能就从我们身上彰显,使我们不断地"丧掉生命而得着生命,脱去旧人穿上新人,新生命渐长。"比方说:孩子说我,丈夫讲我,或者同工当中有问题,过去我这个败坏的人会反驳,但是感谢主,明白了"十字架道路"后,靠着神的怜悯,渐渐愿意操练"背十字架跟从主","主啊,我谢谢祢,我将自己交给祢,仰望你拯救我脱离我的旧性情",当我交给主而不反驳时,一方面心中充满喜乐,另一方面我这个败坏反驳的性情,在这一件事上就脱掉一点。

我们前面也讲过基督总为神的智慧,总为神的能力。哈利路亚!神的智慧,神的能力藉着居住在道成肉身的耶稣基督里面,使我们因信与基督同死(废除我们的智慧和能力)与基督同复活,支取神的智慧与能力。哈利路亚!哈利路亚!"十字架的道理,在那灭亡的人为愚拙,在我们得救的人却为神的大能。就如经上所记,'我要灭绝智慧人的智慧,废弃聪明人的聪明。'智慧人在那里,文士在那里,这世上的辩士在那里,神岂不是叫这世上的智慧变成愚拙么?世人凭自己的智慧既不认识神,神就乐意用人所当作愚拙的道理,拯救那些信的人,这就是神的智慧了。犹太人是要神迹,希利尼人是求智慧,我们却是传钉十字架的基督。在犹太人为绊脚石,在外邦人为愚拙,但在那蒙召的,无论是犹太人、希利尼人,基督总为神的能力、神的智慧。因神的愚拙总比人智慧,神的软弱总比人强壮。"(林前 1: 18-25)

祷告:亲爱的父神,我们赞美祢,你用人所看为愚拙的方法,主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"软软弱弱的死了,却因神的大能仍然活着",这样的方法来拯救我们,好使我们因信"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,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"哦!哈利路亚,奇妙的救法,宝贵的救法,荣耀的救法。基督总为神的能力,总为神的智慧,神的愚拙总比人智慧,神的软弱总比人强壮。"但愿颂赞、尊贵、荣耀、权势、都归给坐宝座的和羔羊、直到永永远远。"阿们。主啊,你成全了"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,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"的救法,我们已经讨论了,"已死的人脱离了罪,在罪上死,在义上活"的事实,今天我们要看"已死的人脱离律法,使我们服事主不按仪文的旧样,乃按心灵的新样",主,切求圣灵开我们的心窍,能真知道你,奉主耶稣的名,阿们!

我们今天一起来看:"已死的人脱离了律法,使我们服事主不按仪文的旧样,乃按心灵的新样。" (罗 7: 6)

亚当将罪性带进世界,以致于世人都"死在过犯罪恶之中",与神隔绝。神爱世人,要拯救世人,为人类预备"十字架的救法"(出死入生法)——一个重造人类,重造一个脱离罪性辖制的人类的救法。赞美神,耶稣基督完成了这救法,叫一切本乎神的恩,也因着信的人得到新生命;"本于信以致于信"新生命成长。关于得到新生命,我们前面讲过许多,我们现在讨论的是"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从主,不断与主同死,又与基督一同复活新生命渐长。"我们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从主,认定主,那下一步怎么走呢?在罗马书第六章讲到已死的人脱离了罪,因为死了,罪(指罪性)就不能辖制我。[罗 6: 14],"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,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,乃在恩典之下。"罗马书第七章讲到"罪"虽然千方百计要引诱我们活在律法下,以致挟制我们,但是赐生命圣灵的律释放了我们……。

#### 1、请解释"律法管人是在人活着的时候。"(罗7:1-3)

"弟兄们,我现在对明白律法的人说,你们岂不晓得律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时候吗?就如女人有了丈夫,丈夫还活着,就被律法约束;丈夫若死了,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。所以丈夫活着,她若归于别人,便叫淫妇;丈夫若死了,她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,虽然归于别人,也不是淫妇。"(罗7:1-3)

这段经文说到,律法管人是在人活着的时候。请问,律法对死去的人能有要求吗?或者说,履行律法的要求是活人还是死人呢?当然是活着的人。律法追究一个人到死为止,死人不必,也不能履行律法的要求。也就是说,律法管人是在人活着的时候,死人脱离了律法的要求,律法管不到死人。

#### 2、我们如何有可能在"捆我们的律法"上死了? (罗6: 3-6; 7: 4-6)

"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,是受洗归入他的死么?所以我们借着洗礼归入死,和他一同埋葬,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,像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。我们若在他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,也要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。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,和他同钉十字架,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。"(罗6:3-6)"我的弟兄们,这样说来,你们借着基督的身体,在律法上也是死了,叫你们归于别人,就是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,叫我们结果子给神。因为我们属肉体的时候,那因律法而生的恶欲就在我们肢体中发动,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。但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,现今就脱离了律法,叫我们服事主,要按着心灵的新样,不按着仪文的旧样。"(罗7:4—6)(1)全世界的人,都是生"在亚当里","生在律法之下"(参林前15:22;加4:4)

(2) 分别"律法"和"在律法之下":

▲律法: 就是神对世人的公义要求。律法是属灵的、圣洁的、良善的(罗7: 12),是至尊的(雅2: 8),是不能废去的(太5: 18)。

▲在律法之下:人必须靠自己的努力,来达到神的要求。我们若能守全律法,"行这些事的,就必因此活着。"(加3:12)。但没有一个人能达到律法的要求,所以"凡以行律法为本的,都是被咒诅的。" "因为经上记着说,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,就被咒诅。"(加3:10)

- (3)没有一个人能达到律法的要求,因此律法就成为"捆我们的律法":"因为凡遵守全律法的,只在一条上跌倒,他就是犯了众条。"(雅 2: 10)
  - (4) 基督拯救我们在"捆我们的律法上" 死了:

关于神的救法,我们不断在重复,在这里简单提一下: 主耶稣的一生是守全律法的一生,主耶稣为我们钉在十字架上流血舍身,死了,……,我们因信与祂联合,与祂同死(即在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)。"律法管人是在人活着的时候",我们既死了,就在"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"。换句话说,我怎么会死的? 是借着耶稣的死。耶稣守全了律法,祂在十字架上死了,付清了律法对我们的要求。当我求告主名,我就与主同死,我在律法上(捆我们的律法上)就死了。哈利路亚!

#### 3、"在律法上死了"是什么意思? (罗7:4)如何在律法上死?

(1)"在律法上死了"是什么意思? 如上所说,我们因信耶稣基督,与基督联合,与基督同死,已死的人脱离了律法,我们"在律法上死了"。一方面,律法不能再管我们,我们没有义务要去履行律法要求(弟兄姐妹,不要以为我们可以无法无天,绝不!神赐给我们另外一条新律。);另一方面,从此"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,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","我"不需要,也不应该再靠自己的努力来达到神的要求。

(2) 如何在律法上死?

▲我们是通过求告主名,与主联合,与主同死而"在律法上"死了。暂此提一下,这在下面我们还要讲到。

▲神在我们里面做绝望的工作:我们人是习惯"靠我"行事。"在律法上死了",我们必须对自己绝望。神在我们身上造就我们,使我们逐渐逐渐对自己越来越绝望,以致口服心服地,不再尝试靠自己的努力来讨神的喜悦。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常常试着要挣扎,希望能得胜,结果一定是失败,以至于我们常常发出叹息说:"我为什么这么软弱?"当我们这样叹息时,表示我肉体试着要得胜。我们还没有软弱到,对自己完全绝望,相信自己什么都做不成了。主许可我们经历很多软弱,软弱到"我完了",祂

#### 4、服事主既不再按仪文的旧样,那要按什么样式服事呢? (罗7:6)

"但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、现今就脱离了律法. 叫我们服事主、要按着心灵的新样、不按着仪文的旧样。〔心灵或作圣灵〕" (罗7:6)

赞美主耶稣为我们所成全的救法——出死入生法,我们因信与祂同死,脱离了律法;与祂同活,活在赐生命圣灵的律中。

(1) 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 (罗10: 1-4):

"弟兄们,我心里所愿的,向神所求的,是要以色列人得救。我可以证明他们向神有热心,但不是按着真知识;因为不知道神的义,想要立自己的义,就不服神的义了。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,使凡信他的都得着义。"(罗10:1-4)圣灵藉着保罗在这段经文指出:

▲向神有热心,但必须有真知识。也就是说,不是你以为的热心,就是神所要的热心,应该按照神的心意热心。

▲向神热心的真知识乃是要知道什么是神的义,如何达到神的义。

▲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(罗10:4)

▲ 基督守全了律法,满足了律法公义的每一件要求:基督的一生,是守全律法的一生。祂生在律法之下(加 4: 4); 祂的一生没有犯罪(来 4: 15)。

▲▲ 基督藉着死,付上人因触犯律法,而要承担的代价。因此当罪人接受主耶稣基督为自己的救主时,因着与基督联合,律法对我们就不能再有要求了:一则,耶稣基督已经付清我们的罪债;二则,我们已经与基督同死,死了,"我们的旧人与祂(耶稣基督)同钉十字架。"(罗 6: 6)已死的人脱离了律法(参罗 7: 6)。信徒不再和律法有关系了。不必,也不该再尝试藉着律法称义、成义了。

▲▲基督的律法: 主耶稣藉着死, 结束了律法的要求, 脱离律法; 主耶稣不是死了就完了, 而是死而复活完成了一条新律法——赐生命圣灵的律(又称基督的律法)——代替律法掌管人心, 而使人能达到律法的要求。主耶稣为我们完成的救法, 升上高天, 父神因着基督耶稣的名赐下圣灵来推行救法。圣灵因着我们的求告主名而重生我们, 使我们得生命; 并且在一切信主的人心中成为赐生命圣灵的律, 以恩膏的教训在凡事上引导、带领我们。我们藉着顺、靠圣灵而行, 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; 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(罗八4)。

▲▲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,有两方面的意思:一方面,基督结束了律法对我们的要求,我们不再活在律法之下;另一方面,父神赐下圣灵,赐生命圣灵的律代替了律法在我们心中工作,使我们藉着不随从肉体,只随从圣灵而达到律法的要求,因此我们是活在恩典之中。

▲使凡信他的都得着义:赞美主,基督结束了律法对我们的要求,我们不再活在律法之下,我们不再靠自己的努力达到律法的要求,以讨神的喜悦,事实上,永远达不到!感谢神,神赐下生命圣灵的律,我们不再是靠自己的努力,乃是凭信心,"律法的义成就在不随从肉体,只随从(信靠顺服)圣灵的人身上;我们"靠着圣灵,凭着信心,等候所盼望的义"(加5:5)。哈利路亚!"使凡信他的都得着义"。

(2) 我们服事主,要按着心灵的新样,不按着仪文的旧样。(心灵或作圣灵):

▲服事主按仪文的旧样(即在律法之下服事),"我"是有功劳的:是指在律法下服事,靠"我自己"(即肉体)的努力(意志,毅力以及各种能力)兢兢业业照律法行事。为了要达到律法的要求,还立了许多"不可拿,不可尝,不可摸"的规条(参西 2:21),其实"这都是照人所吩咐所教导的。说到这一切,正用的时候就都败坏了。这些规条,使人徒有智慧之名。用私意崇拜,自表谦卑,苦待己身,其实在克制肉体的情欲上是毫无功效。"(参西 2:22-23)按仪文旧样的服事,往往觉得自己很有功劳:当服事有效果时,一方面必定抬高自己,自夸(虽然表面上说是神的恩典,但内心却暗暗自喜,自得其乐,别人若有提任何不同想法时,心中不高兴,满腹委屈),另一方面批评、论断别人做得不好。当服事暂时尚未显出效果时,就心灰意懒;别人提意见,那就大发牢骚(不管是在表面上或是在心里)觉得"功劳没有,苦劳也没有。"

▲要按着心灵的新样(即在恩典之下服事),不按着仪文的旧样。(心灵或作圣灵):

赞美主,律法的义,一定是要达到的。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,基督在十字架上死了,结束了律法对我们的要求,我们不必,更是不应该按照律法行事。因为"我"是属肉体的,是不可能"靠我"达到律法的要求,所以按照律法行事,是被神所咒诅的,是"不服神的律法,也是不能服。"感谢主,基督死而复活升天,神就差遣圣灵来到地上推行救法,圣灵内住在一切信主的人心中,成为一条赐生命圣灵的律。这赐生命圣灵的律(下一课我们要详细解说这条律),在我们心中代替了旧约的律法掌管和引导我们的心。圣灵(生命圣灵的律)是按照各人生命程度来要求我们,引导我们,最终使律法的要求(律法的义)成就在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。面对律法的要求时,主啊,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,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。主啊,面对这个要求,我当作的是什么,求主带领、引导,祷告到心中平安了(这就是基督的平安),表示这件事我们已让基督掌权,我们就顺着基督藉着圣灵在我们心中的引导去行。

"服事主按照心灵的新样",我们可以这样总结:服事主,不是靠我肉体的生命,乃是靠基督是我的生命,"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,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"(加 2: 20);不是照我的意思,乃是顺圣灵的意思,"……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、只要照你的意思"(太 16: 39);不是靠我的能力,乃是靠圣灵的大能大力,"万军之耶和华说、不是倚靠势力、不是倚靠才能、乃是倚靠我的灵、方能成事。"(亚 4: 6)"若不是耶和华建造房屋,建造的人就枉然劳力;若不是耶和华看守城池,看守的人就枉然做醒。"(诗 127: 1)一切是本乎恩,我们人是毫无功劳。

# 5、请解释:"因为我们属肉体的时候,那因律法而生的恶欲,就在我们肢体中发动,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。"(罗7:5)

- (1) 律法管人是在人活着的时候(罗7:1):人如果是活着,必须履行律法的要求。
- (2)"我们属肉体"(圣经上称"己",所以主耶稣说"舍己")的意思:即一个人虽然得救重生,但仍活在"靠自己"的能力,凭自己的意思,凭自己理智分析之中。"我"是中性的,何时靠"我",也就是活在"我"里面时,就叫做"属肉体"。
- (3)"那因律法而生的恶欲,就在我们肢体中发动":一个属肉体的人,因为活在"我"活着的光景,所以被律法所管。一遇到事情,就活在律法之下,即刻被罪性挟制,产生身子的私欲,在我们肢体中发动……。律法是圣洁、良善、公义的,但只要我是活在律法下,就一定被罪性挟制,产生恶欲……(4)"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":我们一活在"属肉体"(己)情况下,一定活在律法之下,一定被罪性挟制,一定发动身子私欲,结果死亡(暂时与神隔绝)。弟兄姐妹,我们不是常常习惯批评人说,"你不应该这样、不应该那样"吗?事实上,当我们讲(或想)"你不应该那样"的时候,就已经活在"我"里面了。"应该……"就是律法,当我讲或想"应该这样……"时,就被罪性控制了,结果就是死亡,死亡就是暂时与神隔绝。我们的经历不是证明这个事实吗?:当你觉得那个人讲的没有道理,他不应该那样做的时候,你里头的气(私欲)就上来了,心中嘀嘀咕咕,你祷告会通吗?祷告不通了,这就是暂时与神隔绝。"律法"是没有错的,问题是"我属乎肉体,被卖给罪了"。所以律法一拿出来,"我"就被罪性挟制,罪一挟制时,身子的私欲就出来,就结出死亡的果子,这就是"因律法而生的恶欲"的意思,我们的肢体也就给罪做器皿了。

#### 6、请解释: "因为罪趁着机会、就借着诫命引诱我、并且杀了我。"(罗7:11)

- (1) 我们要紧紧把握:律法是圣洁、良善、公义的;律法管人是在人活着的时候;人人都被罪性控制,以致律法因为人有所软弱不能行;当一个得救重生的人活在"己"(即靠我,或称属肉体)的时候,就被罪挟制等等事实。
- (2) 耶稣基督所成就的救法将我们旧人(肉体及肉体的邪情私欲)同钉在十字架上,我们是"已死的人脱离罪;已死的人脱离律法"。也就是说,我们是因为"死了",所以罪性不能作我们的主;我们得救重生以后,天天背起十字架跟从主,与主同死,罪必不能挟制我。
- (3) 罪真是"恶极了"(罗 7: 13): 罪不是藉着叫我们犯罪而"杀了"我们,而是"罪趁着机会、就借着诫命引诱我、并且杀了我。"(罗 7: 11"。罪趁着什么机会呢?罪往往趁我们不知不觉,"没有达到律法的要求"(参罗 7: 7-9) 而将诫命摆在我们的面前,引诱我们"靠我"活了,去尽力达到律

法要求,例如:一对初信主弟兄姐妹,随着社会潮流婚前同居,有教会里的人告诉他们,不应该婚前同居(这是诫命)。这对弟兄姐妹既知道了不该"婚前同居",也有心要讨神的喜悦,罪趁着这个机会就拼命地叫他们"靠我"的意志、毅力,想方设法不要同居。事实上,当你自己一活出来要靠自己的能力不同居时,意思是好的,路走错了,你马上被罪挟制,"杀"了你,结果你一定是失败的:一则可能你不同居了,但思想意念里苦得不得了;另则,可能你还是同居。上面我们讲过,不要活在仪文的旧样中,要活在心灵的新样中,在这时,我们应走求告主名的路:主啊,我们婚前同居错了,求主赦免我们的罪,求主拯救我们脱离自己,主,你救我们,你救我们脱离婚前同居……。"

(4) 赞美耶稣,基督结束了律法对我们的要求,我们不再活在律法之下,乃活在恩典之中,罪必不能作我们的主。但罪千方百计地要通过"律法"挑动我们去守。本节经文就是:罪往往趁我们不知不觉时,"没有达到律法的要求"(参罗 7: 7-9) 而将诫命摆在我们的面前,引诱我们"靠我"活了,去尽力达到律法要求。

#### 7、请解释:"我是属乎肉体的,是已经卖给罪了"(罗7:14)

- (1) 罗马书第六章告诉我们,已死的人脱离了罪,罪必不能作我们的主,因我们不在律法之下,乃在恩典之下;罗马书第七章告诉我们,"已死的人脱离律法",事奉主不再按仪文的旧样,乃按心灵新样。但是罪想方设法通过律法引诱我们去守,以致"我"靠自己活过来,"我"就被挟制······
- (2)"我是属乎肉体的,是已经卖给罪了":亚当在神面前犯了什么罪?悖逆!背约!从另一方面来讲,亚当是与罪立"死亡之约"(参罗 6: 23),将他的子子孙孙卖给罪做奴仆。当亚当犯罪以后,罪就从亚当带进世界,以致于控制亚当众子孙(全人类),所有的人一生下来就是旧人——罪的奴仆。一个得救重生的人,旧人已经与主同钉十字架,死了。上面我们已经讲过"我是属乎肉体的"(圣经上称"己")的意思:是指一个人虽然得救重生,但如果活在"靠自己"的能力,凭自己的意思,凭自己理智分析之中,所有旧人的状况又出现。"我"是中性的,何时靠"我",也就是活在"我"里面时,就叫做"属肉体"。这个肉体本来是卖给罪的。罪就是通过律法使我活在肉体里,以致被他挟制。所以什么时候靠我而活,什么时候就被罪挟制。

## 8、请解释:"我肉体之中,没有良善。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,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。·····"(罗 7: 18-24)

"我也知道在我里头,就是我肉体之中,没有良善;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,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。故此,我所愿意的善,我反不作;我所不愿意的恶,我倒去作。若我去作所不愿意作的,就不是我作的,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。我觉得有个律,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,便有恶与我同在。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,我是喜欢神的律;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,把我掳去,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。我真是苦啊!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?"(罗7:18-24)

- (1) 当我们读这段经文时,请参照本书附图图三。该图所讲到的"靠神和靠己"的两条路,实际上就是靠己"在律法之下"以及靠神"在恩典之下"两条路。
- (2)解释本段经文仍然是本着"律法管人是在人活着的时候。","我是属乎肉体的,是已经卖给罪了","因为罪趁着机会、就借着诫命引诱我、并且杀了我。"这些事实。
- (3)"我也知道在我里头,就是<u>我肉体之中</u>,没有良善;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,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。" 这段经文是讲到"活在肉体中"的情况,保罗总结了:如果我们活在肉体之中,虽然你可以立志要行善(守律法之意),但最终一定达不到效果:我所愿意的善,我反不作;我所不愿意的恶,我倒去作。因为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。这就很清楚,什么时候我活在肉体之中,我就被罪挟制,使我不能行我要行的善。
- (4) 为什么达不到效果呢? 保罗清楚告诉我们:
- ▲我觉得有个律(律甲——罪的律),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,便有恶与我同在: 当我们想做好(既靠自己做)的时候,便被罪性挟制(便有恶与我同在),这是一成不变的规律。
- ▲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,我是喜欢神的律(律乙):我们里面新造的人是欢喜神的律。神的律可指 圣灵藉着神的话在心中的感动。

▲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(律丙): 我心中喜欢神的律,下一步应该怎样呢? 我们讲过应该走呼求主,靠主的道路,但保罗经过争战的经历: 用靠自己做好的方法(守律法),罪就来挟制,罪一挟制,一定随从身子的私欲(肢体中另有个律,律丙)

▲肢体中犯罪的律(律丁——死的律): 当我们被罪挟制(律甲),罪挟制身子私欲(律丙)使我们无法顺从圣灵的感动(律乙),反而服从肢体中犯罪的律(律丁)不得不犯罪。

以上保罗所讲的也就是情欲与圣灵交战的步骤。

弟兄姐妹,通过罗马书第七章,给我们看见,要达到律法要求,对不对?对!一定对!天地万物要废去,律法一点一划不能废去。问题人无法达到,所以藉着耶稣基督的救法,我们因信"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,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",让基督在我们里面达到神的律法。罪百般藉着律法要挑动我们自己来活,所以产生"情欲和圣灵相争"。感谢主,神赐下生命圣灵的律释放我们,使我们脱离罪和死的律,哈利路亚,阿们。

祷告: 主,我们满心感谢祢。祢将罗马书第七章解开启示我们,求主向我们说话,拯救我们不要活在自己里面。什么时候我们一将律法放在我们面前,罪马上就要挟制我们,叫我们随从身子的私欲,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。圣灵啊,开我们的心窍,不断拯救我们不活在律法之下,而活在恩典里面。感动我们凡事借着祷告、祈求和感谢,将所要的告诉神。奉耶稣的名。阿们!